# 有关《服务条款》及《小额转账使用条款及细则》修订通知

为配合快速支付系统的服务提升,兹通知本行将在2023年11月26日(「生效日」)修订此服务相关的《服务条款》及《小额转账使用条款及细则》并于当日起生效。随函附上修订详情,「A部分」列出两份条款的修订重点,「B部分」则提供各项修订的详情,以便阁下参阅。

请注意,自生效日同日起,若阁下继续在本行拥有任何账户、使用本行任何服务或功能或以任何形式或渠道向本行提供任何信息或文件,即代表阁下承认及同意《服务条款》所作的修订是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而自生效日同日起,若阁下继续使用本行的「小额转账」服务,即代表阁下承认及同意《小额转账使用条款及细则》所作的修订是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条款,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阁下如对修订有任何查询或回应,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852) 3988 2388。

经修订后的《服务条款》及《小额转账使用条款及细则》将于生效日起上载于本行网站(www.bochk.com)及摆放于本行各分行供客户参阅。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谨启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备注:

客户亦可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或以前在中银香港网页「最新消息」 (https://www.bochk.com/tc/aboutus/notice.html)下载有关客户通知,此日后客户未必能够查阅或下载有关客户通知。

A部分:修订重点

《服务条款》第2部分:银行服务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条款部分	条款编号	修订重点
13. 快速支付系统	13.5(h)(i)	清楚订明客户需对欺诈、诈骗和欺骗
		活动保持警惕及本行发出风险警示
		的根据。
	13.6(b)(ii)(2)	清楚订明本行无须负责客户因结算
		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
		的任何功能产生或引致的故障而引
		致或蒙受的损失。

# 《小额转账使用条款及细则》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条款部分	条款编号	修订重点
引言介绍段落		为配合快速支付系统的服务提升,手机
		银行的小额转账服务将延伸支援转账
		至外地金融机构。
1. 概要	1.1	清楚列明客户可透过二维码服务进行
		小额转账的对象。
2. 设定	2. 1	为配合快速支付系统的服务提升,二维
		码服务将延伸至支付予外地收款人,该
		服务须经由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启动。
3. 转账	3. 1	清楚订明客户经此小额转账服务转账
		至其他本地银行的方式。
	3. 4	清楚订明小额转账服务受限于最低及/
		或最高小额转账每天转账限额交易金
		额所限的机制及设定每天交易限额的
		方式。
	3. 5	清楚订明经二维码服务支付予本地收
		款人的转账限额及应用情况。
	3. 6	清楚订明经二维码服务支付予外地收
		款人的转账限额及应用情况。
5. 服务的变更及终止	5.2及5.6	统一用字,将「每日交易」相关词汇更
10. 其他规定	10.1及10.2	改为「每天交易」。

B 部分:修订详情

《服務條款》第2部分:銀行服務

项目	修订
13. 快速支付系统	修改条款 13.5(h)新增段落(i)为:
	在发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时,阁下同意采取合
	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阁下自身的利益 资金及
	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 阁下每
	次均有责任查证收款人实属可靠并且交易实
	属真确,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断。为协助阁下对
	欺诈、诈骗和欺骗活动保持警惕,本行将根据
	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不时接收到的
	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发出风险警示。
	重编条款 13.5(h)原有内容为 13.5(h)(ii)
	修改条款 13.6(b)(ii)(2)为: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的任
	何功能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
	的情况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
	错误,包括本行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
	接收到有关怀疑欺诈、诈骗或欺骗的风险警
	告、讯息及指标的任何延误或错误;及

## 《小额转账使用条款及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b>炼</b> 使用	
项目	修订	
	修改《小额转账使用条款及细则》引言介绍段落为:	
	手机银行的小额转账(「此服务」)为客户(「客户」	
	或「您」)提供简易快捷的转账服务,以配合客户对	
	支付和转账服务的不同需求,包括本行行内转账、	
	跨行转账、与其他本地或外地金融机构、零售支付	
	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任何其他香港	
	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	
	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人士之间或经快速支付系统	
	进行的转账。对于非本行本地行内转账,此服务会	
	采用快速支付系统进行资金转账。根据您所选择不	
	同的服务类型,转账交易也可透过二维码服务(如	
	下所示)完成。为此,此服务将受结算公司提供及	
	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不时的功能提升的规限。使用	
	非本行行内转账服务前,请仔细阅读每次转账交易	
	时可参阅的快速支付系统相关的条款及细则,并于	
	使用此服务前,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及细则。当您继	
	续使用此服务时,即被视为同意及接受有关条款及	
	细则,并受其约束。	

1. 概要	修改条款 1.1 为:
	此服务是「账户和账户」之间的支付服务。客户可
	通过收款人流动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快速支付系
	统识别码(定义见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
	行」)的「服务条款」)或账户号码,将资金转账至
	收款人于本行的账户,及于本地其他银行及本地其
	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
	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快速支付系
	统参与者的人士的账户。客户亦可透过二维码服务
	向其他本地银行、其他本地或外地金融机构、零售
	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任何其他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结算公司」) 不时接
	纳为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收款人或经快速支付系
	统进行小额转账,二维码服务让您扫描由本行或其
	他人士提供的二维码,从而自动收集付款或资金转
	账资料,而无须人手输入资料。有关二维码服务的
	使用条款及细则,请参照每次转账交易时可参阅的
	快速支付系统相关的条款及细则。
2. 设定	修改条款 2.1 为:
	客户须经由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设定每天转账限额
	(小额转账每天转账限额)以使用此服务。客户亦
	须经由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启动经二维码服务支付
	予外地收款人服务。
3. 转账	修改条款 3.1 为:
	经此服务转账至其他本地银行,客户可输入收款人
	的流动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
	或银行账户号码,由本行账户转账至收款人于本行
	的任何港币储蓄账户、港币往来账户或智能账户(一
	项子账户服务,您可于港币储蓄账户或港币往来账
	户下开立子账户);或输入收款人的流动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或银行账户号码转
	账至其他本地银行及/或其他本地机构的任何港币
	储蓄或往来账户。客户在此服务所提供的收款人资
	讯,其完整性和正确性均由客户完全负责。客户的
	转账指示只会于本行账户存有足够款项及该账户不
	存在任何不正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被暂停使用)
	方被执行。
	修改条款 3.4 为:
	透过此服务作出转账的金额受本行不时订定的最低
	及/或最高小额转账每天转账限额所限。若透过此服
	务的转账金额未能达到最低交易金额要求(如有的

话)或超出上限,转账指令将不会通过此服务处理。 您亦可透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本行不时指定的 其他渠道,自行设定最高每天交易限额。透过设定 每天交易限额,您可对从您的账户转出的资金设置 上限。计算您的每天交易限额时,将不会计入任何 退款金额。

#### 修改条款 3.5 为:

经二维码服务支付予本地收款人受小额转账每天转 账限额及/或非登记收款人每天转账限额所限。若 小额转账每天转账限额已耗尽或转账金额多于小额 转账每天转账限额,非登记收款人每天转账限额将 适用。

## 新增条款 3.6 为:

经二维码服务支付予外地收款人使用小额转账每天 转账限额。若小额转账每天转账限额已耗尽或转账 金额多于小额转账每天转账限额,经二维码服务支 付予外地收款人的转账指令将不会被处理。

# 重编条款 3.6 为 3.7

#### 5. 服务的变更及终止

### 修改条款 5.2 为:

在以下情况,客户明白及同意本行将终止客户原先 的服务设定,将每天交易限额设为零,而客户须再 次进行设定以使用此服务:

- 如客户更改/取消于本行纪录中的手机号码;
- 如客户取消于本行纪录中的电邮地址;
- 如客户于最近 18 个月内没有进行此服务的交易;

#### 修改条款 5.6为:

客户可随时将每天交易限额设为零以终止此服务。

#### 10. 其他规定

# 修改条款 10.1 为:

本行有权不时变更此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变更,及限制使用此服务的条件,以及变更每 天最低交易金额(如有的话)和每天最高交易金额。

#### 修改条款 10.2 为:

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此条款及细则并通知客户。若客 户未有于此条款及细则修订后将每天交易限额设为 零以终止此服务,客户则被视为接受所作的变更。